如皋市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延包试点地籍调查和辅助登记发证项目

计划编号：JSZC-320682-NTJW-C2025-0145

甲　　方：如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江苏省地质测绘大队

签订时间：2026 年 1 月 21 日

如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就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延包试点地籍调查和辅助登记发证项目委托南通泾天纬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延包试点地籍调查和辅助登记发证项目采购文件;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 乙方在参加采购活动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1. 按照《地籍调查规程》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等规定，对宗地面积、界线有变化的承包地重新进行地籍调查，形成地籍调查成果(包括权属来源材料、地籍调查表、界址点坐标成果表、宗地图等，经相邻宗地权利人签字确认的承包地块分布图可作为地籍调查成果资料)，并将试点区域矢量数据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建库。

试点区域包括如皋市试点镇、村(36个村)，磨头镇：整镇试点(21个村)；东陈镇：雪洪村；长江镇：义圩社区；江安镇：周庄社区；搬经镇：林上村；丁堰镇：新堰社区；如城街道：宗岱村；白蒲镇：斜庄社区；下原镇：花园头村；九华镇：云屏村；吴窑镇：老庄村；石庄镇:张黄港社区、何正村；城北街道：杨宗社区、万新村；城南街道：左邬村。

2. 承包经营权辅助发证

收集农户土地承包合同、地籍调查资料、身份证明等一切承包经营权延包登记材料，组织农户填写不动产登记申请书、承诺书等各类材料签字并拍照存档，完成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录入，登记审批表、不动产权证书打印，建立承包权登记数据库，完成承包权权籍库数据与登记数据库挂接及校验等全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辅助发证工作。

3. 档案整理归档

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动产登记档案(包含但不限于不动产申请书、权利人身份证明、土地承包合同、地籍调查资料、承诺书、登记及领证签字照片、各类大图等档案资料)整理、扫描、归档(提供的档案成果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档案局、江苏省档案局、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归档、立卷的有关规定，要满足采购单位提出的有关档案整理方面的相关要求)。具体包括:

①档案材料案卷排序、卷内排序、编页码、打印卷内目录、打印封皮、装订、装盒盖章、上架入库等全部整理工作;

②案卷封面目录信息录入、卷内文件目录信息录入等著录工作;

③档案扫描、存储命名、图像处理、图像属性标注、数据备份等数据扫描处理工作(扫描成果电子备份数据格式文件需是JPG、PDF等);

④根据采购方要求将档案数据上传挂接至指定档案系统。通过硬盘或蓝光光盘等介质对档案数据进行备份工作。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每宗单价为（大写）贰拾柒元整（￥27元）人民币，总金额为（大写）：壹佰万元整（￥1000000元）人民币。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最后以实际完成的宗数结算。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明显增加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甲乙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成交金额的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所有风险及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待如皋市财政局下达该项目资金计划后，甲方按照实际宗数向乙方据实结算价款，总结算价不超过合同价。支付前，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的《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2.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分辅助发证服务期和质保服务期，辅助发证服务期限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止，质保服务期自项目验收通过后1年。

服务地点：如皋市。

验收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验收地点：甲方指定。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填写《履约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

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履约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履约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15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现场负责人姓名：李旭；　联系电话：13951887241。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12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24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48 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72 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分包

除经甲方事先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5%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1‰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5.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南通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公章）：如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如皋市如城街道大司马路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乙方（公章）：江苏省地质测绘大队

地址：南京市松岗街20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开户行：南京市建行新街口支行

银行账号：3200 1594 0360 5000 116

年　月　日

年　月　日